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收文阅办单

收文编号：呼市492 密级： 紧急程度：

来文单位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号	呼发改环资字〔2023〕115号
		收文日期	2023-03-08
文件标题	关于转发《自治区发改委、住建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的通知		
市长副市长意见			
主任副主任意见			
拟办意见	<p>呈吴忱东常务副市长阅、卢亚光副市长阅 呈王柏奎主任、张景瑞副主任、李成龙副主任阅 建议：请发改委、住建局牵头，会同农科局、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单位认真组织落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刘兴旺 08/03</p>		
备注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人：赵新铭

电话：3205392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呼发改环资字〔2023〕115号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自治区发改委、住建厅关于印发〈内蒙古 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实施 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的通知

市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各旗市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内发改环资〔2022〕1940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印发，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是请市直各相关部门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督促推动本系统承担的重点任务落实。

二是请各旗市区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主体责任，全面排查短板弱项，科学确定建设需求，积极谋划和储备项目，合理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系统推进项目设施建设。

三是请各旗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加强工作安排部署，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落实《实施方案》合力。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定期调度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

此通知。

附件：自治区发改委、住建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2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2月13日印发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收文阅办单

密级：普通

紧急程度：普通

收文编号：2023-0209

来文单位	自治区发改委 住建厅	文号	内发改环资字〔2022〕1940号
		收文日期	2023-02-09
文件标题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领导批示	<p>请住建局认真研阅。落实各项要求。</p> <p>梁劲松 2023-02-10</p> <p>同意拟办意见。</p> <p>白海林 2023-02-10</p>		
秘书长任阅批	<p>呈梁市长阅示。</p> <p>马庆喜 2023-02-10</p> <p>呈白市长阅示。</p> <p>刘青友 2023-02-10</p>		
拟办意见	<p>此件主送市政府。</p> <p>此件从目标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3个方面对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工作作出安排。要求各盟市政府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工作领导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逐级分解落实各项目标责任，确保工作落实。</p> <p>建议：请市发改委、住建局牵头，会同市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等有关部门单位和各旗市区按《通知》要求认真组织落实。</p> <p>请青友、庆喜同志阅示。</p> <p>肖晓慧 2023-02-09</p> <p>同意。</p> <p>李长林 2023-02-09</p>		
办结说明	OA转秘书二科、四科，市发改委、住建局、科技局、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中心支行，各旗市区。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科

承办人：肖晓慧

电话：8217705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内发改环资字〔2022〕1940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镇
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自治区科技厅、工信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商务厅、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各盟行政
公署、市人民政府：

《“十四五”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
展规划》已印发，为抓好《规划》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同步编制了《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 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

为切实抓好《“十四五”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落实，确保规划预期目标及重点任务顺利完成，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全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设施建设，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强化工作弱项，推动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体系。到2025年底，全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城镇（不含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全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0.8万吨/日，地级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分转运、处理体系；全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60%，具备条件的城市，尽快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全区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左右。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根据国家统一的规范和标

准，按照“大分流、小分类”的原则，合理确定生活垃圾分类类别，清晰设置分类标志，方便居民科学准确分类投放。探索推进生活垃圾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提高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结合实际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逐步扩大分类覆盖范围。地级城市加快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转运系统，配备满足分类需求的专用收运车辆，有效衔接分类投放端和分类处理端。鼓励具备条件的旗县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逐步建立分类和处理系统。有序推进建制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建设。（责任部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以下分工均包括各盟市政府（行署），不再重复列出〕）

（二）加快推进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建设。生活垃圾日清运量超过300吨的地区，适度超前建设与生活垃圾清运量相适应的焚烧处理设施，积极发展以焚烧发电、热电联产、供热为主的垃圾处理方式，减少原生生活垃圾填埋。在生活垃圾日清运量不足300吨的地区，探索开展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试点，鼓励跨区域统筹建设焚烧处理设施。提高新建垃圾焚烧发电设施设计和建设标准，严格落实环境监管“装、树、联”要求，确保全部实现达标排放。（责任部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

（三）加快建设垃圾焚烧飞灰、炉渣处置设施。对垃圾焚

烧处理设施产生的飞灰、炉渣等固体废物现有处置设施开展排查，不符合要求的加快升级改造。新建垃圾焚烧设施要同步明确飞灰、炉渣等处置途径，保障飞灰、炉渣安全处置及利用。鼓励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设施，综合考虑区域内飞灰和炉渣产生量、运输距离、环境容量等因素，布局建设跨区域飞灰、炉渣集中处置项目。到 2023 年，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所在的设区市至少明确 1 座飞灰、炉渣集中处置设施。（责任部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

（四）因地制宜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科学选择技术路线和处理方式，提高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水平。已出台生活垃圾分类法规并对厨余垃圾分类处理提出明确要求的地区，应根据厨余垃圾分类收集情况，按照科学评估、适度超前原则，稳步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尚未出台垃圾分类法规的地区以及厨余垃圾资源化产品缺乏消纳途径的地区，厨余垃圾可纳入现有焚烧设施统筹处理。（责任部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

（五）合理规划利用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全面摸清生活垃圾填埋场剩余库容，结合区域垃圾焚烧设施建设情况，合理确定生活垃圾填埋场功能，有序开展规范化封场治理，提升既有填埋设施运营管理水平。具备焚烧处理能力或建设条件的城镇，原则上不再新建原生垃圾填埋设施，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

主要作为垃圾无害化处理的应急保障设施使用。对于暂不具备建设焚烧处理设施的地区，可规划建设符合标准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对已饱和的填埋场，尽快有序开展规范化封场整治和改造，并确保渗滤液和残渣安全处置。（责任部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

（六）健全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各地区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情况、土地资源利用情况等，统筹规划建设可回收物集散场地和分拣处理中心。综合考虑可回收物数量、种类等因素，根据环保要求、技术水平、区域协作等实际谋划再生资源利用设施项目，推动健全可回收物回收和再生利用体系，提升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率。鼓励采用市场化形式引进一流企业，补齐资源化利用技术短板，推进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向先进化、智能化发展，推动既有可回收物利用产业链由“小散乱”向“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格局转变。（责任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工信厅）

（七）加强有害垃圾分类和处理。实行有害垃圾单独投放，规范有害垃圾收运管理，完善暂存设施和运输能力。根据有害垃圾量及种类，按照环保标准合理规划建立有害垃圾暂存点，推进末端处理体系构建，因地制宜制定有害垃圾处理方案，补齐有害垃圾处置设施短板。加强有害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交由有相应危废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处

置。(责任部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

(八) 鼓励生活垃圾协同处置。鼓励建设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园区、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探索建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等各类固体废弃物一体化综合处置基地，发挥协同处置效应，促进基地内各类处理设施工艺设备共用、资源能源共享、环境污染共治、责任风险共担。鼓励跨区域统筹协调，对生活垃圾清运量小、单独建设处理设施不经济不合理的地区，可与临近地区统筹规划建设跨区域处理设施。(责任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信厅、生态环境厅)

(九) 推动关键技术示范应用。积极开展清洁焚烧、飞灰无害化处置和利用、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等关键技术示范应用。对在人口稀疏、垃圾产生量少、不具备建设集中垃圾焚烧设施条件的地区，开展小型化焚烧处理设施试点示范，加强技术评估论证，确保满足达标排放前提。推动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提高资源综合利用和达标排放水平。(责任部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

(十) 强化设施二次环境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水、防渗漏设施建设。新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要配套建设相应能力的渗滤液处理设施，严禁渗滤液违规排放，对

环保不达标或不能够稳定达标运行的渗滤液处理设施进行提标改造，不得在水环境敏感区等禁设排污口的区域设置废水排放口。建设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要统筹考虑沼渣处置利用，园林绿化肥料、土壤调理剂等需求较大的地区，沼渣可与园林垃圾等一起堆肥处理，不具备堆肥条件的地区，可将沼渣预处理脱水干化后焚烧处理。（责任部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

（十一）加强监管能力建设。聚焦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运输、填埋处理、厨余垃圾处理等污染防治关键节点，健全监测监管网络体系。充分利用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市政公用设施监管系统和环境监管系统，强化垃圾处理项目事中事后监管。依托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加快建设全过程管理信息共享平台，通过智能终端感知设备进行数据采集，进一步提升垃圾分类处理全过程的监控能力、预警能力、溯源能力。（责任部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盟市政府（行署）要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工作领导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逐级分解落实各项目标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各旗县（市、区）政府要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主体责任，全面细致

排查短板弱项，科学确定建设需求，明确建设目标和任务，合理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督导考核，稳步推进相关项目建设。各级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协调解决各地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建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督促指导各地按计划完成目标任务。（责任部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二）强化要素保障。强化城镇生活垃圾和处理设施土地、规划、能耗、环境、资金等要素保障，优先开展选址审查、安排用地计划指标，做好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咨询服务。加大财政投入，将符合条件的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完善政策措施，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城镇环卫设施建设和运营，促进投资主体与融资渠道的多元化。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发挥中长期贷款优势。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责任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财政厅、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三）完善收费机制。加快完善生活垃圾收费和设施建设运行相关机制，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收费制度，对非居民用户推行垃圾计量收费，并实行分类垃圾与混合垃圾差别化收费等政策，提高混合垃圾收费标准；对具备条件的居

民用户，实行计量收费和差别化收费，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鼓励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市场化运营，已经形成充分竞争的环节，实行双方协商定价。研究制定跨区域垃圾处理协调、环境补偿标准及办法，推进焚烧处理设施的共建共享。（责任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

（四）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媒体资源，持续提升公众生活垃圾分类意识，引导公众形成垃圾分类习惯，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活垃圾治理。定期开展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宣传教育基地，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治理公众参与度。加强舆论正面引导，编制垃圾分类指导手册，让全社会客观认识理解生活垃圾治理的生态环保意义，凝聚共识。（责任部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印发

